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77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方子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1,2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9年8月25日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  
02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  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5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6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 
07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  
14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 
15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林素霜

18 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19 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21 合 計	2,150元	